

#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指南

## 一、特殊机构代码

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无法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部队等）、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等。

特殊机构代码是指外汇局向特殊机构统一赋予的、仅供该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的专用代码。涉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提供主体标识码的外汇管理登记或审批、外汇账户开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境内划转数据报送等。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同一机构不能重复申领。

## 二、特殊机构代码的申领

### （一）特殊机构代码申领

特殊机构通过银行或外汇分局业务部门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应出具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以及机构成立的有效证明。银行或外汇分局业务部门对特殊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该机构的信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并将《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

## （二）银行为境外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需提交的材料

1.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见附件），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2. 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银行负责审核其真实性，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因特殊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同，其有效证明文件可能不同。以香港公司为例，需提交《公司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和有效的《商业/分行登记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三）银行为军队、武警等境内机构、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其他境内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需提交的材料

1.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见附件），银行填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2. 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银行负责审核其真实性，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 （四）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及时审核并完成赋码，通过代码系统功能生成《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应及时通知特殊机构及时领取并妥善保管《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银行或外汇局可通过代码系统“特殊机构代码核验”功能验证电子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真实性。

### 三、特殊机构代码变更、补领赋码通知、停用

已申请特殊机构代码的特殊机构如需变更信息、补领赋码通知等，参照申领流程申请办理，除提交申领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后，应及时通过办理业务的银行向外汇局提交特殊机构代码停用申请，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具体情况说明、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相关证明材料等。